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龍崗區坂雪崗工業區五和大道北元征工業園辦公樓九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茲本通告本公司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是否有修訂)以下所提呈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第十七及十八條作出修改如下：原有的第十七及十八條全刪，以下列的第十七及十八條取替；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為33,000,000股，均由公司發起人持有，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公司各發起人名稱、認購的股份數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萬股)	股份比例
1	劉新	1,320.00	40.00%
2	深圳市浪曲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1,196.25	36.25%
3	深圳市得時域投資有限公司	495.00	15.00%
4	深圳市杰欣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192.39	5.83%
5	王學志	96.36	2.92%
	合計	3,300.00	100.00%

第十八條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於註冊成立後發行 27,360,000 股普通股，全部均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佔本公司法定股本(普通股)之 45.32%。公司成立時每股股份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每股股份面值分拆為人民幣 0.10 元並再次合併為人民幣 1.00 元。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增資發行不超過 2,736 萬股 H 股。上述 H 股增發完成後，本公司現時的股本結構包括 329,160,000 股普通股，每股股份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其中內資股股東共持有合共 145,380,5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44.17%；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合共 19,619,5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5.96%；中國境外上市之外資股股東持有 164,16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49.87%。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新
謹啟

中國深圳，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

附註：

- (A) 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根據章程第 46 條，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就 H 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於記錄日期名列

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
- (C) 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書（若該代理人委任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方為有效。
- (D)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將回條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詳見回條及其說明。
- (E) 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書及回條並不妨礙本公司股東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權利，屆時，代理人委任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F) 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書（若該代理人委任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以及回條送達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 (G) 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書（若該代理人委任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以及回條送達本公司於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H)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持續半小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和股東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新先生(董事長)、劉均先生、黃兆歡女士及蔣仕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庸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遠先生、張燕女士及寧波先生。

* 僅供識別